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团队及持股人.....	5
第三章 发行上市前对限制性股份的管理.....	6
第四章 发行上市后对限制性股票的管理.....	9
第一节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9
第二节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解锁.....	9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终止解锁.....	11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12
第五节 经营团队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变动管理.....	13
第五章 公司和持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六章 附 则.....	1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团队】指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公司员工。

【持股人】指参加持股的经营团队中的个人。

【《公司章程》】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办法】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

【《增资扩股方案》】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

【限制性股票】指经营团队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即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向持股人发行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持股人只有在其工作年限、考核指标以及公司业绩指标等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时，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有限售条件股票】指股票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票】指相对于有限售条件股票而言，可在二级市场自由转让交易的股票。

【离任】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不再担任上述所任职务。

【证券交易所】指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本公司上市地分公司。



【《上市规则》】指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

【解锁条件、限售条件】指本办法规定允许持股人转让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终止解锁】指公司将持股人已持有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予以回购。

【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的锁定和解锁】指附加持股人工作年限、考核指标以及公司业绩指标等限售条件而对持股人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

【本办法第四章第五节的锁定和解锁】指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以及对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持股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比照上述规定而进行的锁定和解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营团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经营团队成员个人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和通过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对持股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持股人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制定本办法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改革[2008]13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年4月5日 证监公司字[2007]5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本办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公开透明，规范操作；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促进国有资本长期保值增值；
- （四）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五）兼顾经营团队的承受能力，提高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 （六）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责任、风险与收益相适应，在对经营团队激励的同时，强化约束机制。

第二章 经营团队及持股人

第五条 持股人的范围以《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综合岗位责任和未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在经营团队中确定。

第六条 经营团队包括：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下同）业务骨干以及公司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本公司中层副职以上员工。

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劳动合同关系不在本公司的其他董事不得作为持股人。

第七条 确定持股人名单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持股人须在公司或派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公司。

以上持股人应当已与公司签订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签署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两年内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



业任职或工作的承诺。

第八条 公司依据原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两级领导干部的考核办法对上述人员进行 2008 年度考核，持股人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九条 上述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持股人：

- （一）在最近的年度考核中，个人考核不合格；
- （二）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
-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应当作为持股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持股人应当依据《增资扩股方案》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不得低于相应职级每份标准额度的 60%。

第十一条 具体持股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持股人用于增资入股的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价入股。

持股人用于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且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持股人自筹资金提供任何财物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持股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被质押。

第十四条 持股人采用自然人直接持股方式，不得采用委托持股或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发行上市前对限制性股份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持股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以及自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持股人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股利（若有）也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持股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转让期之外的任职期间，持股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



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持股人上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 持股人应将其首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及就该等股份分配的股票股利（若有）持有至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 24 个月。

第十八条 持股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只能在公司原有股东范围内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不得向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单位或组织转让。

转让或回购手续：个人申请，集中办理，一年一次。

第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最近一次以股权变动为目的的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加上（减去）自该次评估基准日至回购基准日期间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增加值（减少值）。

股东之间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参照前款的规定来确定转让价格。

第二十条 持股人续任，或者职务发生变更但仍符合持股人资格条件的，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其仍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受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限制，但仍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非因持股人个人原因，持股人被公司解除或免除职务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

（二）持股人虽辞去职务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

（三）持股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或者因上级组织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第二十二条 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二）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股人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



合同。

第二十三条 持股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受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持股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其继承人继承，且不受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制。继承人如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应一次性全部转让或由公司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的，持股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持股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如果违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承诺，在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两年内又受雇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公司有权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首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及就该等股份分配的股票股利（若有）进行处置；同时，持股人应将依据《增资扩股方案》和本办法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持股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回购后予以注销或者奖励给本公司其他员工。

回购价格为以增资扩股时的购股价格与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两者相比较低者。

第二十八条 以增资入股时的购股价格为基础确定回购价格时，应根据持股期间公司发生的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价格的情况（若有），对回购价格做除权、除息调整。

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按照一定规则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如果公司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上市之日起，经营团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本章规定自动失效不再适用。



第四章 发行上市后对限制性股票的管理

第一节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第三十一条 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而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持股人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经营团队所持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截至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经营团队持股期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经营团队所持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在该锁定期内，持股人因持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若有）同时锁定，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时，依其取得的股票股利也相应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申请解锁并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持股人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

第二节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解锁

第三十三条 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为期四年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持股人以年度考核指标或者任期考核指标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申请解锁并获得收益的条件。持股人必须满足解锁条件方可准予申请解锁并获得相应收益。如果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持股人当年不得申请解锁。

解锁期内设立四个解锁日，依次为解锁期首日及其后的第一个、第二和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日根据解锁条件分四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比例为持股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25%、15%、15%。此外，持股人应将其首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 24 个月。

第三十四条 持股人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必须依据《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在解锁前一年度考核



合格。

第三十五条 持股人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业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以上（含 6%）；
- （二）以 2007 年末为固定基数，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8%以上（含 8%）；
- （三）达到公司董事会规定的上一会计年度业绩指标。

前款用于计算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第三十六条 持股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不得申请解锁并获得收益：

- （一）上一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
- （二）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四）持股人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持股人不得申请解锁并获得收益：

- （一）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业绩指标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审计部门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三）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在解锁期内，如持股人本人未满足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解锁条件或有第三十六情形的，则该持股人持有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处理，但不影响其他各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解锁期内，如某批限制性股票未满足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解锁条件或有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则该批限制性股票延迟一年解锁，经营团队所持限制性股票



的解锁期相应增加一年。解锁期满（含延迟期间）后，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持股人每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其数量等于持股人依据《增资扩股方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解锁比例的乘积）及就该批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若有）组成。

第四十条 在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持股人应将其首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 24 个月。公司根据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前一年年度考核指标或者任期考核指标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是否违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承诺确定是否解锁。

若持股人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前一年，其年度考核指标或者任期考核指标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且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 24 个月未违背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承诺，则该等股票予以解锁；否则不予解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终止解锁

第四十一条 持股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符合持股人资格条件的，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非因持股人个人原因，持股人被公司解除或免除职务的，其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但是仍需遵守本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第四十三条 持股人虽辞去职务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但是仍需遵守本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第四十四条 持股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或者因上级组织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但必须遵循本办法第四十条条之规定。

但是，持股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后违反承诺，两年内又受雇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公司有权依据本章第四节的规定对其持有的所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置；同时，持股人应将依据《增资扩股方案》和本办法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持股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以提前解锁，且不受本章第四节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持股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其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以提前解锁且不受本章第四节规定的限制，所得收益由其继承人继承。

第四十七条 持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公司有权依据本章第四节的规定对其持有的所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置：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二）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股人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的，持股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一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或者奖励给本公司其他员工。

回购价格为以增资扩股时的购股价格与公司回购时的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两者相比较低者。

对于前款规定的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持股人应协助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十条 以增资入股时的购股价格为基础确定回购价格时，应根据持股期间公司发生的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对回购价格做除权、除息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按照一定规则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回购价



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节 经营团队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变动管理

第五十二条 持股人应当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以上申报视为持股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十三条 持股人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持股人股票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公司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持股人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第五十六条 持股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即禁售期内）下不得转让：

（一）若截至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经营团队持股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二）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持股人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

（四）持股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五）持股人自离任后 6 个月内；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禁售期限如有冲突，以较长的禁售期限为准。

第五十七条 在禁售期内，持股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持股人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

第五十八条 持股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持股人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持股人所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持股人在上述可转让股票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持股人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数量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申请，对持股人所持有的在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股票进行解锁。

持股人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即为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第六十条 持股人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票，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票的计算基数。

第六十一条 持股人应当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持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十二条 持股人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六十三条 持股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持股人离任、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离任、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期满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持股人首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作为由限售条件股票锁定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 24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持股人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持股人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持股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持股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持股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章 公司和持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权利

(一)公司有权要求持股人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义务

(一)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持股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二) 公司不得为持股人按照《增资扩股方案》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办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相关信息。

第六十八条 持股人的权利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与所持股票相对应的分红权、投票权；

(二)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出售所持股票，享有相应收益；

(三) 享有滚存利润分配权；

(四)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股人的义务

(一) 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锁定股份；

(三) 持股人根据本办法获得的收益，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持股人应承诺在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后两年内不得受雇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五)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扩股方案》后，公司应与持股人签署《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协议》，明确每个持股人的持股额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在施行过程中若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持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出售限制性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对经营团队持股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作为持股人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制定并修改。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